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对“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部分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